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材料要求(省市要求摘录)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做好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提高评审工作效率，根据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福建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年度评审工作通知要求，申报职称人员应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申报材料，并分类整理成册。所提供的各类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学校（单位）公章。各地教育局职改办和有关学校（单位）要认真做好教师报送材料的指导和审核工作，并将申报材料在学校（单位）内公示。申报材料不齐全，我办将不再通知增补。因材料提供不齐全等问题，影响职称评审的，由申报人员及所在单位自行负责。现将教师职称申报材料规范要求如下：

一、学历、资历要求

**1.必备证件（未注明原件的均为复印件）**：①学位、学历证书（非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的须附学历验证材料）；②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若为转任现资格的，须提供转任前的资格证书）；③任现职以来聘任证书或有效文件；④教师资格证；⑤任现职以来继续教育证原件，继续教育内容页填写完整，并经组织继续教育单位盖章或提供相关继续教育证明，继续教育证书须经主管部门验印方为有效，验印年度至申报职称条件截止年度。

**2.其他材料**：①农村或薄弱校任（支）教情况登记表。所有申报人员均须填写，其中乡村教师填写后由所在学校教育主管部门注明该校是否为乡村学校并盖章；城镇教师填写后由所在学校、受援学校及相应主管部门盖章。从城镇调入乡村学校任教的教师须提供行政部门出具的调动审批相关材料；②现任党政职务任命书（复印件）。

二、教育工作要求

1.近五年年度考核表原件。

2.由学校（单位）出具的班主任工作（含视同班主任工作）证明及教学工作量证明，证明须与原始档案记载一致。

三、教学工作要求

1.提供任现职以来或2013年后学生满意率情况汇总表。

2.循环教学：由学校提供循环教学的有效证明及年度考核表原始记载(涂改无效)。

3.公开课、示范课或专题讲座：应为本学科相关的内容，需提供开课或讲座有效通知、安排表及讲稿。

四、教科研工作要求

**1.课题：**课题需为申报学科相关的课题或德育、教育管理类课题。应提供课题立结项通知或证书、课题立项申请（申报）表、结题报告、结题鉴定表（表中未盖立项单位印章的，可提供结题证书）、课题成果等，相关表格内容必须完整。

**2.论文：**公开发表的论文指在具有CN刊号的教育类、学科类学术刊物（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为准）上发表本专业教育教学文章，限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不含增刊、专刊、专辑、副刊、特刊、电子刊、一号多刊、报纸等。代表作(论文)送审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一式二份，复印件须隐去单位、姓名；并提供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Http://www.sapprft.gov.cn/>）检索下载的相关所提供的刊物是否为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发行的检索页。申报正高级讲师送审两篇代表作，申报高级教师送审一篇代表作。

五、示范引领

**1.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提供学校审核并盖章的师徒协议或学校相关的文件或证书，证书须体现指导教师姓名（手写无效），并为第一指导教师。

**2.指导学生竞赛获奖：**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所提供的证书应体现指导教师姓名（手写无效），并为第一指导教师。

**3.送培送教活动：**应提供组织部门的文件通知及活动安排。

六、其他

1.申报学科名称必须按中小学学科设置目录名称填写，申报学科应与所教学科相一致。

2.学校（单位）要认真核实教师申报材料，填写《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承担教学及担任班主任工作情况汇总表》，将申报材料在学校（单位）内公示，在《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务申报表》公示情况栏中注明“经公示（公示日期为××年××月××日至××日），材料真实，符合×××职称申报条件，同意推荐”，同时将申报材料按隶属关系分别送县（市、区）教育局或设区市教育局、省直有关厅（局）。

七、市局对材料要求摘录

----

（六）申报中小学(幼儿园）高级（副高级）、中级（一级）教师职称应填报《福建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说课讲课评议情况表》，并参加市级组织的说课讲课业务考核，具体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

（七）评审材料清单中，除材料项目要求提供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须盖学校（单位）公章，聘任书需加盖人社部门职改办印章)外，均要提供原件材料。

（八）年度考核表（原件）的教学工作量、公开课、班主任工作、开展课外兴趣活动等重要位置，学校应加盖“核对章”。

（九）申报对象严格按闽人社文[2016]142号文的标准条件，提供申报相应职称班主任工作证明材料，填写《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承担教学及担任班主任工作情况汇总表》；申报学科为体育、音乐、美术等学科，在学校获得学年度“课外活动校级优秀辅导员”证书或奖状（学校证明不予认可）的申报对象,工作年限可按班主任工作年限计算。

（十）申报对象[**除正高级、高级（小学、高级）、教研、电教等人员外**]应提供近一学期本学科教学教案（提供2016-2017学年第二学期（春季）教案材料原件）；公开课、示范课评价证明材料应提供评课人（两人以上）手写签名，及有效通知、安排及教案（讲稿)，并加盖公章；中级(一级)职务除开设校级(园级)以上公开课的经历外,还应参与开设选修课程或开发校本(园本)课程的证明材料。

（十一）申报高级(正高级、高级）职务，现任职以来有进行过学科循环教学经历证明（幼儿园：小至大班为一个循环教学，小学：一年至三年级为一个循环教学，四年至六年级一个循环教学；初中：初一至初三年级一个循环教学；高中：高一至高三年级一个循环教学,教研、电教等人员及任教学科无循环教学要求的除外）。

（十三）课题(不含各类子课题)需为申报学科相关的课题或德育、教育管理类课题。

（十五）申报高级教师（幼儿园）职称的对象，须提供农村任（支）教证明材料。

（十六）继续教育要求近五年年均继续教育学时和学分符合要求；继续教育证书及培训证明材料须提供原件，并经人事或教育主管部门验印；按有关规定，继续教育证书每五年由人事部门进行一次统一验印方为有效（申报对象必须提供）。

按照闽人社文〔2015〕338号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90学时，2016年以前仍按每年累计不少于72学时计算。

（十七）上一次参加未获通过，本次评审又申报的，应有新的教育教学成果。

（十八）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同一系列职称不再进行申报“转评”，但中等职业学校与中小学（幼儿园）之间职称需申报“转评”。